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将决议: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选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大道方大国际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6人,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32,488,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30%。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48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27%。

(2) 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3,78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董事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以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彭友生先生、谢先胜先生、王光昭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张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L01 选举彭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L02 选举谢先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L03 选举王光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L04 选举李泉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L05 选举吴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L06 选举张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荷蓉女士、刘志迎先生、吕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T01 选举黄荷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T02 选举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T03 选举吕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丁蔚先生、陶先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S01 选举丁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  
表决结果:当选。

S02 选举陶先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委派李丁、李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6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7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 彭友生(董事长),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8年5月至创立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创立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芯瑞达董事长、总经理。

彭友生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从事型谱设计领域已有十多年的丰富经验,自设立芯瑞达以来,彭友生还获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在新型显示电路系统和驱动光源系统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新型显示行业的领军人才。彭友生主要从事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确定未来产品和技术的方向,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引领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支持公司控股企业,持有公司安徽芯瑞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担任安徽芯瑞达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友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彭友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谢先胜(非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14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谢先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5.02%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47,000股股份。谢先胜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谢先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王光昭(非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一马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芯瑞达,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年10月,王光昭荣获“合肥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10.67%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47,000股股份。王光昭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王光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李泉涌(非独立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日,李泉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1.24%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60,000股股份。李泉涌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李泉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吴疆(非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研究所长、开发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广州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7

年8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先后担任研发中心总监、销售总监;2018年6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6. 刘志迎(非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2001年1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教育研究中心,博士导师,EMBA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安徽芯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仁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刘志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吕国强(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系副主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学院副教授、教授;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光电研究院副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00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吕国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彭友生(董事长)、王光昭先生

2. 副总经理:王光昭先生、王静女士

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先胜先生

4. 董事事务代表:彭晓婷女士

上述人员中,刘志迎先生担任总经理一职,其他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期。

董事事务代表聘任程序及聘任方式如下:

一、聘任程序:0551-63158000  
二、聘任方式:0551-63158000  
三、聘任日期:2023年1月9日

四、聘任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起

本次换届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宋良奕先生、章军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兼专家

委员袁光相先生、高任均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奇斌女士、宋良奕先生、章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宋良奕先生、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 彭友生(董事长),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8年5月至创立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创立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芯瑞达董事长、总经理。

彭友生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从事型谱设计领域已有十多年的丰富经验,自设立芯瑞达以来,彭友生还获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在新型显示电路系统和驱动光源系统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新型显示行业的领军人才。彭友生主要从事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确定未来产品和技术的方向,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引领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支持公司控股企业,持有公司安徽芯瑞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担任安徽芯瑞达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友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彭友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谢先胜(非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14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谢先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5.02%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47,000股股份。谢先胜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谢先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王光昭(非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一马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芯瑞达,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年10月,王光昭荣获“合肥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10.67%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47,000股股份。王光昭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王光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李泉涌(非独立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日,李泉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1.24%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60,000股股份。李泉涌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李泉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吴疆(非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研究所长、开发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广州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7

年8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先后担任研发中心总监、销售总监;2018年6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6. 刘志迎(非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2001年1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教育研究中心,博士导师,EMBA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安徽芯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仁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刘志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吕国强(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系副主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学院副教授、教授;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光电研究院副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00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吕国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1. 李泉涌(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2. 谢先胜(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 王光昭(董事兼总工程师),简历同上。

4. 王静(非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王静女士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王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彭晓婷(非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3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彭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彭晓婷女士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彭晓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陶先胜(非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陶先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陶先胜先生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陶先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丁蔚(非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开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丁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丁蔚先生持有公司0.00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丁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1. 黄荷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计算机专业财务管理课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0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工业大学会计讲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仁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荷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黄荷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刘志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2001年1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教育研究中心,博士导师,EMBA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安徽芯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仁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刘志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吕国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系副主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学院副教授、教授;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光电研究院副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吕国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李泉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